

目 录

关于 3 月份政治理论学习内容安排的通知	(1)
----------------------------	-----

专题一：中央重要文件精神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	(3)
2. 坚持党对高校的领导 加强改进思想政治工作——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教育部负责人就《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答记者问	(10)
3. 中央纪委通报六起典型案例	(16)

专题二：“双一流”建设

1. 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64号）	(19)
2. 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教研〔2017〕2号）	(30)
3.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实施意见	(38)

专题三：武汉纺织大学第一届第三次“两代会”精神

武汉纺织大学第一届第三次“两代会”校长工作报告	(48)
-------------------------------	------

关于 3 月份政治理论学习内容安排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中心理论学习小组：

现将 2017 年 3 月份政治理论学习内容安排如下，请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

专题一：中央重要文件精神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

2. 坚持党对高校的领导 加强改进思想政治工作——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教育部负责人就《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答记者问

3. 中央纪委通报六起典型案例

专题二：“双一流”建设

1. 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64号）

2.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教研〔2017〕2号）

3.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实施意见

专题三：武汉纺织大学第一届第三次“两代会”精神

武汉纺织大学第一届第三次“两代会”校长工作报告

请各单位中心组带头学习以上内容，同时结合实际，组织本单位教职工选学相关内容，并做好学习管理和记录，在本单位网站上及时上传学习动态。以上学习内容可在宣传部网页“理论学习”栏目中下载。

党委宣传部

2017年3月1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2月27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强调指出，高校肩负着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重要使命。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事关办什么样的大学、怎样办大学的根本问题，事关党对高校的领导，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后继有人，是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和战略工程。

《意见》分为七个部分：一、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二、强化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三、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育人功能；四、加强对课堂教学和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建设管理；五、加强教师队伍和专门力量建设；六、推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七、加强和改善党对高校的领导。

《意见》指出，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探索形成了一系列基本方针原则和工作遵循。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各高校采取有力有效措施，积极主动

开展工作，创造了许多成功做法，积累了许多宝贵经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成效显著，教师思想政治素质明显提高，各类思想文化阵地建设和管理不断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扎实有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持续推进，高校意识形态领域主流积极健康向上，广大师生对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拥护信任，对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高度认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充满信心。总体上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持续加强和改进，呈现出良好发展态势，为保证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作出了重要贡献。

《意见》指出，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切实抓好各方面基础性建设和基础性工作，切实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全面提升思想政治工作水平，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意见》指出，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原则是：（1）坚持党对高校的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党的建设贯穿始终，着力解决突出问题，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党的团结统一，牢牢掌握党对高校的领导权。（2）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好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3）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和各环节，形成教书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文化育人、组织育人长效机制。（4）坚持遵循教育规律、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学生成长规律。把握师生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注重理论教育和实践活动相结合、普遍要求和分类指导相结合，提高工作科学化精细化水平。（5）坚持改革创新。推进理念思路、内容形式、方法手段创新，增强工作时代感和实效性。

《意见》指出，要强化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切实抓好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教育，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教育，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师生深刻领会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到教书育人全过程，引导师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加强国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教育，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国家安全教育、科学精神教育，以诚信建设为重点，加强社会公德、

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提升师生道德素养。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工程，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教育教学，加强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深化中国共产党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利用我国改革发展的伟大成就、重大历史事件纪念活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家公祭仪式等组织开展主题教育，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要进一步办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主渠道作用，深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完善教材体系，提高教师素质，创新教学方法，增强教学的吸引力、说服力、感染力。要加强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打造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研究、宣传和人才培养的坚强阵地，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置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深入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

《意见》指出，要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育人功能。强调要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建设，积极构建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强化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引领作用，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下设置党的建设二级学科，实施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人才支持培养计划，积极推进学术话语体系创新，加快完善具有中国特色和国际视野的哲学、历史学、经济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民族学、新闻学、人口学、宗教学、心理学等学科，努力建设一批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加快建设一批哲学社会科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要规范哲学社会科学教

材选用，建立国家优秀教材评选奖励制度，完善学术评价体系和评价标准，建立科学权威、公开透明的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价体系，健全优秀成果评选推广机制，提高高校学术委员会建设水平。

《意见》指出，要加强对课堂教学和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建设管理。充分发掘和运用各学科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健全高校课堂教学管理办法。要加强对校园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规范管理，加强校园网络安全管理，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

《意见》指出，要加强教师队伍和专门力量建设。强调要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建立中青年教师社会实践和校外挂职制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担当。要完善教师评聘和考核机制，增加课堂教学权重，引导教师将更多精力投入到课堂教学上，完善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实施师德“一票否决”。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要纳入高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形成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工作力量。

《意见》指出，要推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强调要贴近师生思想实际，以改革创新精神做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建立健全校领导、院（系）领导联系师生、谈心谈话制度，在平等沟通、民主讨论、互动交流中进行思想引导，有的放矢、生动活泼地开展工作，发挥师德楷模、名师大家、学术带头人等的示范引领作用。要加强互联网思想政治工作载体建设，加强学生互动社区、主题教育网站、专业学术网站和“两微一端”建设，运用大学生喜欢的表达方式开展思想政治

教育。要强化社会实践育人，提高实践教学比重，组织师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完善科教融合、校企联合等协同育人模式，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建立健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接收大学生实习实训制度，开设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增强军事训练实效，建立健全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要在服务引导中加强思想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做到既讲道理又办实事，加强学生学业就业指导，帮助大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促进大学生身心和人格健康发展，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积极帮助解决教师的合理诉求。积极发挥共青团、学生会组织和学生社团作用。要健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评价体系，研究制定内容全面、指标合理、方法科学的评价体系，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化。

《意见》最后强调，要加强和改善党对高校的领导。要完善高校党的领导体制，坚持和完善普通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高校党委对本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切实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标准，选好配强高校领导班子特别是党委书记和校长。高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履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校长是学校的法人代表，在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其他党委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要强化院（系）党的领导，发挥院（系）党委（党总支）的政治核心作用，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认真执行民主

集中制原则，通过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健全院（系）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提升班子整体功能和议事决策水平。要加强高校基层党建工作，建立健全高校基层党组织，加强教师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特别是研究生党支部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组织党员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认真做好在高校优秀青年教师、高校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日常管理监督。要健全地方党委抓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指导工作，坚持和完善党委定期研究、领导干部联系高校等制度，建立部门协作常态机制，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职能部门组织协调、社会各方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高度重视民办高校、中外合作办学中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探索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有效途径，完善政策保障和经费支持，为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 《 人民日报 》 2017 年 02 月 28 日 01 版 ）

坚持党对高校的领导 加强改进思想政治工作

——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教育部负责人就《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2月27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此，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教育部负责人接受采访，就《意见》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为什么要制定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

答：制定《意见》，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可以说有着特殊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首先，从中央的重视和要求看，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加以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要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强化思想引领，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全面推进党的建设各项工作，切实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落到实处。第二，从面临的形势和挑战看，当前，国内国际形势深刻变化，不同思想文化交流交融交锋，社会思潮

多元多样多变。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推进，互联网等新的传播渠道的迅速发展，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面临许多新情况新任务新课题。第三，从高校的职责和使命看，高校肩负着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重要使命。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事关办什么样的大学、怎样办大学的根本问题，事关党对高校的领导，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后继有人，是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和战略工程。为此，我们按照中央要求，研究制定了这个《意见》。

问：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总体上要把握哪些要求？

答：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目的是为了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做到“五个坚持”：一是坚持党对高校的领导，把党的建设贯穿始终，牢牢掌握党对高校的领导权；二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三是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和各环节；四是坚持遵循教育规律、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学生成长规律，把握师生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提高工作科学化精细化水

平；五是坚持改革创新，推进理念思路、内容形式、方法手段创新，增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时代感和实效性。

问：《意见》中对加强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必须抓好思想理论建设这个根本。《意见》提出，一是要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切实抓好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教育，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教育，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师生深刻领会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二是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师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三是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教育教学，加强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四是要进一步办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主渠道作用，深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五是要加强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深入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

问：怎样更好地发挥哲学社会科学的育人功能？

答：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指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有重要的育人功能。《意见》着眼发挥育人功能，提出了四项举措。一是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建设，积极构建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二是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编审工作，加快建设一批哲学社会科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三是规范哲学社会科学教材选用，建立国家优秀教材评选奖励制度、引

进教材选用管理办法等措施。四是完善学术评价体系和评价标准，健全科研成果评价办法，规范学术评价方法。

问：怎样加强对高校课堂和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建设和管理？

答：做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既要加强阵地建设，同时也要严格规范管理。着眼建设和管理并重，《意见》提出，一是要加强对课堂教学的建设管理。充分发掘和运用各学科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健全高校课堂教学管理办法。二是要加强对校园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规范管理，加强校园网络安全管理，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

问：在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方面有哪些具体举措？

答：做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必须加强教师队伍和专门力量建设，努力形成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门力量。为此，《意见》提出，一是要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努力培养造就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教育管理和纪律约束，引导教师成为学高为师、身正为范践行者，推动形成崇尚精品、严谨治学、注重诚信、讲求责任的学术品格和优良学风。二是要完善教师评聘和考核机制，增加课堂教学的权重，引导教师将更多精力投入到课堂教学上，实施师德“一票否决”。三是配齐建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纳入高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

问：如何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改革创新？

答：做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必须弘扬改革创新精神，使思想政治工作接地气、入人心。《意见》提出，一是贴近师生思想实际开展工作。建立健全联系师生、谈心谈话制度。二是加强互联网思想政治工作载体建设。运用大学生喜欢的表达方式开展思想政治教育。三是强化社会实践育人。提高实践教学比重，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广泛开展社会公益活动。四是在服务引导中加强思想教育。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积极帮助解决师生的实际困难。五是积极发挥共青团、学生会组织和学生社团作用。六是健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评价体系。研究制定内容全面、指标合理、方法科学的评价体系，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化。

问：如何加强和改善党对高校的领导？

答：加强党对高校的领导，是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根本保证。党的领导要具体落实到学校治理和党的建设各项工作中。《意见》提出，一是要完善高校党的领导体制。坚持和完善普通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切实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二是要强化院（系）党的领导。进一步发挥院（系）党委（党总支）的政治核心作用，进一步加强院（系）党委（党总支）领导班子建设，健全院（系）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三是要加强高校基层党建工作。建立健全高校基层党组织，加强教师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特别是研究生党支部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主体作用。严格党内政治生活，特别是党的组织生活，认真做好在高校教师、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日常管理监督。

四是要健全地方党委抓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各地党委要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摆到重要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指导工作，建立部门协作常态机制，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职能部门组织协调、社会各方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此外，还对做好民办高校、中外合作办学中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 《 人民日报 》 2017 年 02 月 28 日 02 版 ）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不力被问责 中央纪委通报六起典型案例

本报北京2月27日电（记者姜洁）日前，中央纪委通报了《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2016年7月施行以来，部分地区和单位查处的6起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被问责的典型案例。分别是：

湖南省娄底市冷水江市委原书记刘小龙、市纪委原书记阳卫龙等人因该市多名党员领导干部长期参与赌博问题被问责。2010年至2016年5月，冷水江市政协原党组书记、主席陈代宋，市委原常委、政法委书记陈郁琼，市委组织部原副部长王升永等20多名党员干部在该市某茶楼参与打牌赌博，数额巨大；市广播电视台原党组书记、台长朱佑峰，市中医院原院长张毅波等人投资入股该茶楼，持续时间长、涉赌金额大、涉案党员领导干部人数多，严重败坏党风政风，影响社会风气。刘小龙对本市多名领导干部长期参与赌博问题失察，对上级交办的有关干部打牌问题线索处置不力；市纪委对上述问题未及时发现和查处；市公安局查禁赌博不力，且该局有两名中层干部涉案。2016年11月，因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刘小龙受到党内警告处分，阳卫龙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原副市长、市公安局原党委书记兼局长陈跃辉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湖北省武汉市政协办公厅副巡视员、机关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赵英俊因对信访举报调查不力等问题被问责。2015年12月，赵英俊在负责调查市政协办公厅某干部违纪问题举报时，没有组织全面调查核实，也未对相关证据认真鉴别，就作出反映问题均不属实的结论；在调查结束后，应该干部请求违规将举报件交其查看。后经市纪委调查，反映该干部的相关问题属实。2016年11月，因落实监督责任不力，赵英俊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山东省菏泽市曹县庄寨镇党委原书记陈观海、镇纪委原书记孔博等人因下辖村党支部换届选举违规问题被问责。2014年9月，庄寨镇前韩村党支部换届选举，村民孙某某身为预备党员参加选举并当选党支部委员、书记；梁某某在不具备党员身份的情况下参选并当选党支部委员。选举结束后，镇党委未对当选人资格、选举材料审核把关，即批复选举结果并上报备案。2016年9月至12月，因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陈观海、孔博、镇党委组织委员董良忠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王新平、纪委书记王又崑因班子成员大操大办婚宴问题被问责。2015年9月，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高昂大操大办其子婚宴，超报备范围分4批宴请宾客，其中包括本单位班子成员、中层干部及普通职工100余人次，且事后不如实申报婚宴情况，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被撤销总经理职务。王新平、王又崑对班子成员的违纪行为不仅未提醒制止，反而亲身参与，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2016年8月，因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王新平、王又崑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原副县长、县公安局原党委书记兼局长王楚雄和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曾小彪因本系统多人违纪违法问题被问责。2011年至2016年4月，海丰县公安局及下属单位先后共有53人被相关部门查处，其中局班子成员3名，派出所、各警种大队班子成员13名；2013年以来，该县公安队伍多次发生民警、辅警违规接受吃请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2016年11月，因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王楚雄、曾小彪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辽宁省鞍山市岫岩县粮食局党委书记、局长刘键和局纪委书记程言因对本单位人员受处分决定落实不到位被问责。2015年8月至10月，岫岩县粮食局下属单位某干部因挪用公款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处分决定下发后，县粮食局没有及时安排、督促有关人员到相关单位履行停发工资等手续，致使该干部继续领取工资至2016年9月。2016年11月，因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刘键受到党内警告处分，程言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通报指出，这些典型案例表明，当前一些地方和部门仍存在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管党治党失之于宽松软的问题。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一定要从中汲取深刻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引以为戒。

（《人民日报》2017年02月28日 04版）

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5〕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

2015年10月24日

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

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对于提升我国教育发展水平、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奠定长远发展基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多年来，通过实施“211工程”、“985工程”以及“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和“特色重点学科项目”等重点建设，一批重点高校和重点学科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带动了我国高等教育整体水平的提升，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同时，重点建设也存在身份固化、竞争缺失、重复交叉等问题，迫切需要加强资源整合，创新实施方式。为认真总结经验，加强系统谋划，加大

改革力度，完善推进机制，坚持久久为功，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现我国从高等教育大国到高等教育强国的历史性跨越，现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中国特色、世界一流为核心，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加快建成一批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提升我国高等教育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支撑。

坚持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就是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高校的领导，扎根中国大地，遵循教育规律，创造性地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极探索中国特色的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之路，努力成为世界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参与者和推动者，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一流为目标。引导和支持具备一定实力的高水平大学和高水平学科瞄准世界一流，汇聚优质资源，培养一流人才，产出

一流成果，加快走向世界一流。

——坚持以学科为基础。引导和支持高等学校优化学科结构，凝练学科发展方向，突出学科建设重点，创新学科组织模式，打造更多学科高峰，带动学校发挥优势、办出特色。

——坚持以绩效为杠杆。建立激励约束机制，鼓励公平竞争，强化目标管理，突出建设实效，构建完善中国特色的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评价体系，充分激发高校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引导高等学校不断提升办学水平。

——坚持以改革为动力。深化高校综合改革，加快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加快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学校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当好教育改革排头兵。

（三）总体目标。

推动一批高水平大学和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加快高等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水平，使之成为知识发现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力量、先进思想和优秀文化的重要源泉、培养各类高素质优秀人才的重要基地，在支撑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等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到2020年，若干所大学和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若干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前列。

——到2030年，更多的大学和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若干所大学进入世界一流大学前列，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前列，高等教育整体实力显著提升。

——到本世纪中叶，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数量和实力进入世界前列，基本建成高等教育强国。

二、建设任务

（四）建设一流师资队伍。

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强化高层次人才的支撑引领作用，加快培养和引进一批活跃在国际学术前沿、满足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一流科学家、学科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聚集世界优秀人才。遵循教师成长发展规律，以中青年教师和创新团队为重点，优化中青年教师成长发展、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培育跨学科、跨领域的创新团队，增强人才队伍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和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优秀教师队伍。

（五）培养拔尖创新人才。

坚持立德树人，突出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着力培养具有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心，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各类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优秀人才。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大力推进个性化培养，全面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国际视野、科学精神和创业意识、创造能力。合理提高高校毕业生创业比例，引导高校毕业生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完善质量保障体系，将学生成长成才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建立导向正确、科学有效、简明清晰的评价体系，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健康成长。

（六）提升科学研究水平。

以国家重大需求为导向，提升高水平科学研究能力，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战略实施作出重要贡献。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加强学科布局的顶层设计和战略规划，重点建设一批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优势学科和领域。提高基础研究水平，争做国际学术前沿并行者乃至领跑者。推动加强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问题研究，着力提升解决重大问题能力和原始创新能力。大力推进科研组织模式创新，依托重点研究基地，围绕重大科研项目，健全科研机制，开展协同创新，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打造一批具有中国特色和世界影响的新型高校智库，提高服务国家决策的能力。建立健全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评价和学术标准体系。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和宽松的创新环境，保护创新、宽容失败，大力激发创新活力。

（七）传承创新优秀文化。

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增强文化自觉和制度自信，形成推动社会进步、引领文明进程、各具特色的一流大学精神和大学文化。坚持用价值观引领知识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静心治学，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勤学、修德、明辨、笃实，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基本遵循，形成优良的校风、

教风、学风。加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研究、宣传，认真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精华，做到扬弃继承、转化创新，并充分发挥其教化育人作用，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

（八）着力推进成果转化。

深化产教融合，将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与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着力提高高校对产业转型升级的贡献率，努力成为催化产业技术变革、加速创新驱动的策源地。促进高校学科、人才、科研与产业互动，打通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移与产业化链条，推动健全市场导向、社会资本参与、多要素深度融合的成果应用转化机制。强化科技与经济、创新项目与现实生产力、创新成果与产业对接，推动重大科学创新、关键技术突破转变为先进生产力，增强高校创新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驱动力。

三、改革任务

（九）加强和改进党对高校的领导。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不断改革和完善高校体制机制。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牢牢把握高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不断坚定广大师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全面推进高校党的建设各项工作，着力扩大党组织的覆盖面，推进工作创新，有效发挥高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完善体现高校特点、符合学校实际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把党要管党、从严治

党的要求落到实处。

（十）完善内部治理结构。

建立健全高校章程落实机制，加快形成以章程为统领的完善、规范、统一的制度体系。加强学术组织建设，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完善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扩大有序参与，加强议事协商，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共青团、学生会等在民主决策机制中的作用，积极探索师生代表参与学校决策的机制。

（十一）实现关键环节突破。

加快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进科教协同育人，完善高水平科研支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加快推进人事制度改革，积极完善岗位设置、分类管理、考核评价、绩效工资分配、合理流动等制度，加大对领军人才倾斜支持力度。加快推进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在科研运行保障、经费筹措使用、绩效评价、成果转化、收益处置等方面大胆尝试。加快建立资源募集机制，在争取社会资源、扩大办学力量、拓展资金渠道方面取得实质进展。

（十二）构建社会参与机制。

坚持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加快建立健全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建立健全理事会制度，制定理事会章程，着力增强理事会的代表性和权威性，健全与理事会成员之间的协商、合作机制，充分发挥理事会对学校改革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监督等功能。

加快完善与行业企业密切合作的模式，推进与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资源共享，形成协调合作的有效机制。积极引入专门机构对学校的学科、专业、课程等水平和质量进行评估。

（十三）推进国际交流合作。

加强与世界一流大学和学术机构的实质性合作，将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有效融合到教学科研全过程，开展高水平人才联合培养和科学联合攻关。加强国际协同创新，积极参与或牵头组织国际和区域性重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营造良好的国际化教学科研环境，增强对外籍优秀教师和高水平留学生的吸引力。积极参与国际教育规则制定、国际教育教学评估和认证，切实提高我国高等教育的国际竞争力和话语权，树立中国大学的良好品牌和形象。

四、支持措施

（十四）总体规划，分级支持。

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立足高等教育发展现状，对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加强总体规划，鼓励和支持不同类型的高水平大学和学科差别化发展，加快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每五年一个周期，2016年开始新一轮建设。

高校要根据自身实际，合理选择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路径，科学规划、积极推进。拥有多个国内领先、国际前沿高水平学科的大学，要在多领域建设一流学科，形成一批相互支撑、协同发展的一流学科，全面提升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进入世界一流大学行列或前列。拥有若干处于国内前列、在国际同类院校中居于优势地位的高水

平学科的大学，要围绕主干学科，强化办学特色，建设若干一流学科，扩大国际影响力，带动学校进入世界同类高校前列。拥有某一高水平学科的大学，要突出学科优势，提升学科水平，进入该学科领域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

中央财政将中央高校开展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纳入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中统筹考虑，并通过相关专项资金给予引导支持；鼓励相关地方政府通过多种方式，对中央高校给予资金、政策、资源支持。地方高校开展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由各地结合实际推进，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统筹安排，中央财政通过支持地方高校发展的相关资金给予引导支持。中央基本建设投资对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相关基础设施给予支持。

（十五）强化绩效，动态支持。

创新财政支持方式，更加突出绩效导向，形成激励约束机制。资金分配更多考虑办学质量特别是学科水平、办学特色等因素，重点向办学水平高、特色鲜明的学校倾斜，在公平竞争中体现扶优扶强扶特。完善管理方式，进一步增强高校财务自主权和统筹安排经费的能力，充分激发高校争创一流、办出特色的动力和活力。

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积极采用第三方评价，提高科学性和公信力。在相对稳定支持的基础上，根据相关评估评价结果、资金使用情况，动态调整支持力度，增强建设的有效性。对实施有力、进展良好、成效明显的，适当加大支持力度；对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缺乏实效的，适当减少支持力度。

（十六）多元投入，合力支持。

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是一项长期任务，需要各方共同努力，完善政府、社会、学校相结合的共建机制，形成多元化投入、合力支持的格局。

鼓励有关部门和行业企业积极参与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围绕培养所需人才、解决重大瓶颈等问题，加强与有关高校合作，通过共建、联合培养、科技合作攻关等方式支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

按照平稳有序、逐步推进原则，合理调整高校学费标准，进一步健全成本分担机制。高校要不断拓宽筹资渠道，积极吸引社会捐赠，扩大社会合作，健全社会支持长效机制，多渠道汇聚资源，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五、组织实施

（十七）加强组织管理。

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负责顶层设计、宏观布局、统筹协调、经费投入等重要事项决策，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负责规划部署、推进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日常工作由教育部承担。

（十八）有序推进实施。

要完善配套政策，根据本方案组织制定绩效评价和资金管理 etc 具体办法。

要编制建设方案，深入研究学校的建设基础、优势特色、发展潜力等，科学编制发展规划和建设方案，提出具体的建设目标、任务和

周期，明确改革举措、资源配置和资金筹集等安排。

要开展咨询论证，组织相关专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国家战略需要，对学校建设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咨询论证，提出意见建议。

要强化跟踪指导，对建设过程实施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建议。建立信息公开公示网络平台，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教研〔201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重大战略决策，根据国务院《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了《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经国务院同意，现予以印发。

教 育 部
财 政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1月24日

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根据《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国发〔2015〕64号，以下简称《总体方案》），制

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中国特色、世界一流为核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一流为目标、以学科为基础、以绩效为杠杆、以改革为动力,推动一批高水平大学和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支撑。

第三条 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面向经济社会主战场,面向世界科技发展前沿,突出建设的质量效益、社会贡献度和国际影响力,突出学科交叉融合和协同创新,突出与产业发展、社会需求、科技前沿紧密衔接,深化产教融合,全面提升我国高等教育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中的综合实力。

到2020年,若干所大学和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若干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前列;到2030年,更多的大学和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若干所大学进入世界一流大学前列,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前列,高等教育整体实力显著提升;到本世纪中叶,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数量和实力进入世界前列,基本建成高等教育强国。

第四条 加强总体规划,坚持扶优扶需扶特扶新,按照“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两类布局建设高校,引导和支持具备较强实力的高校合理定位、办出特色、差别化发展,努力形成支撑国家长远发展的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体系。

第五条 坚持以学科为基础,支持建设一百个左右学科,着力打造

学科领域高峰。支持一批接近或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的学科，加强建设关系国家安全和重大利益的学科，鼓励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布局一批国家急需、支撑产业转型升级和区域发展的学科，积极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体系，着力解决经济社会中的重大战略问题，提升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强化学科建设绩效考核，引领高校提高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

第六条 每五年一个建设周期，2016年开始新一轮建设。建设高校实行总量控制、开放竞争、动态调整。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七条 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应是经过长期重点建设、具有先进办学理念、办学实力强、社会认可度较高的高校，须拥有一定数量国内领先、国际前列的高水平学科，在改革创新和现代大学制度建设中成效显著。

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应具有居于国内前列或国际前沿的高水平学科，学科水平在有影响力的第三方评价中进入前列，或者国家急需、具有重大的行业或区域影响、学科优势突出、具有不可替代性。

人才培养方面，坚持立德树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协同育人机制、创新创业教育方面成果显著；积极推进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成果丰硕；资源配置、政策导向体现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质量保障体系完善，有高质量的本科生教育和研究生教育；注重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法治意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人才培养质量得到社会高度认可。

科学研究方面，科研组织和科研机制健全，协同创新成效显著。基础研究处于科学前沿，原始创新能力较强，形成具有重要影响的新知识新理论；应用研究解决了国民经济中的重大关键性技术和工程问题，或实现了重大颠覆性技术创新；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提供了有效支撑。

社会服务方面，产学研深度融合，实现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发展，科研成果转化绩效突出，形成具有中国特色和世界影响的新型高端智库，为国家和区域经济转型、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服务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做出突出贡献，运用新知识新理论认识世界、传承文明、科学普及、资政育人和服务社会成效显著。

文化传承创新方面，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成效显著；增强文化自信，具有较强的国际文化传播影响力；具有师生认同的优秀教风学风校风，具有广阔的文化视野和强大的文化创新能力，形成引领社会进步、特色鲜明的大学精神和大学文化。

师资队伍建设方面，教师队伍政治素质强，整体水平高，潜心教书育人，师德师风优良；一线教师普遍掌握先进的教学方法和技术，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良好；有一批活跃在国际学术前沿的一流专家、学科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教师结构合理，中青年教师成长环境良好，可持续发展后劲足。

国际交流合作方面，吸引海外优质师资、科研团队和学生能力强，与世界高水平大学学生交换、学分互认、联合培养成效显著，与世界

高水平大学和学术机构有深度的学术交流与科研合作，深度参与国际或区域性重大科学计划、科学工程，参加国际标准和规则的制定，国际影响力较强。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八条 坚持公平公正、开放竞争。采取认定方式确定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

第九条 设立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专家委员会，由政府有关部门、高校、科研机构、行业组织人员组成。专家委员会根据《总体方案》要求和本办法，以中国特色学科评价为主要依据，参考国际相关评价因素，综合高校办学条件、学科水平、办学质量、主要贡献、国际影响力等情况，以及高校主管部门意见，论证确定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的认定标准。

第十条 根据认定标准专家委员会遴选产生拟建设高校名单，并提出意见建议。教育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审议确定建议名单。

第十一条 列入拟建设名单的高校要根据自身实际，以改革为动力，结合学校综合改革方案和专家委员会咨询建议，确定建设思路，合理选择建设路径，自主确定学科建设口径和范围，科学编制整体建设方案、分学科建设方案（以下统称建设方案）。建设方案要以人才培养为核心，优化学科建设结构和布局，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形成调动各方积极参与的长效建设机制，以一流学科建设引领健全学科生态体系，带动学校整体发展。以5年为一周期，统筹安排建设和改革任务，综合考虑各渠道资金和相应的管理要求，设定合理、具体的分阶段建设

目标和建设内容，细化具体的执行项目，提出系统的考核指标体系，避免平均用力或碎片化。高校须组织相关专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国家战略需要，对建设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深入论证。

第十二条 论证通过的建设方案及专家论证报告，经高校报所属省级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报教育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第十三条 专家委员会对高校建设方案进行审核，提出意见。

第十四条 教育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根据专家委员会意见，研究确定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报国务院批准。

第四章 支持方式

第十五条 创新支持方式，强化精准支持，综合考虑建设高校基础、学科类别及发展水平等，给予相应支持。

第十六条 中央高校开展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支持；中央预算内投资对中央高校学科建设相关基础设施给予支持。纳入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范围的地方高校，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统筹安排，中央财政予以引导支持。

有关部门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改革，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在考试招生、人事制度、经费管理、学位授权、科研评价等方面切实落实建设高校自主权。

第十七条 地方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通过多种方式，对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加大资金、政策、资源支持力度。建设高校要积极争取社会各方资源，形成多元支持的长效机制。

第十八条 建设高校完善经费使用管理方式，切实管好用好，提高使用效益。

第五章 动态管理

第十九条 加强过程管理，实施动态监测，及时跟踪指导。以学科为基础，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办法，开展中期和期末评价，加大经费动态支持力度，形成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建设实效。

第二十条 建设中期，建设高校根据建设方案对建设情况进行自评，对改革的实施情况、建设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学科水平、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进行分析，发布自评报告。专家委员会根据建设高校的建设方案和自评报告，参考有影响力的第三方评价，对建设成效进行评价，提出中期评价意见。根据中期评价结果，对实施有力、进展良好、成效明显的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加大支持力度；对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缺乏实效的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提出警示并减小支持力度。

第二十一条 打破身份固化，建立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建设过程中，对于出现重大问题、不再具备建设条件且经警示整改仍无改善的高校及建设学科，调整出建设范围。

第二十二条 建设期末，建设高校根据建设方案对建设情况进行整体自评，对改革的实施情况、建设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学科水平、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进行全面分析，发布整体自评报告。专家委员会根据建设高校的建设方案及整体自评报告，参考有影响力的第三方评价，对建设成效进行评价，提出评价意见。根据期末评价结果等情况，

重新确定下一轮建设范围。对于建设成效特别突出、国际影响力特别显著的少数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在资金和政策上加大支持力度。

第六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教育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建立部际协调机制，负责规划部署、推进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省级政府应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基础条件，统筹推动区域内有特色高水平大学和优势学科建设，积极探索不同类型高校的一流建设之路。

第二十五条 建设高校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坚持正确办学方向，深化综合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统筹学校整体建设和学科建设，加强组织保障，营造良好建设环境。

第二十六条 动员各方力量积极参与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鼓励行业企业加强与高校合作，协同建设。省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加大对建设高校的投入，强化跟踪指导，及时发现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七条 坚持公开透明，建立信息公开网络平台，公布建设高校的建设方案及建设学科、绩效评价情况等，强化社会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湖北：关于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64号）精神，提高我省高等教育质量，促进内涵发展，率先建成高等教育强省，实现教育现代化，现就我省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需求为导向，以学科为基础，以改革为动力，以绩效为杠杆，加快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提升我省高等教育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为实现我省“率先、进位、升级、奠基”总体目标，加快推进“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进程提供关键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服务发展。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对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优先建设关系国家和区域重大利益、能够形成战略优势的学科。建设一流科研创新平台，培养高素质拔尖创新人才，产出高质量科技成果，促进科教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坚持分类指导，争创一流。瞄准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分类规划、分步推进、特色发展，在不同层次争创一流。支持部属高校顶天创一流、立地促发展。支持省属高校特色创一流、服务促发展。

坚持改革引领，激发活力。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破解制约高校改革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激发改革动力，释放创新活力。深化高校内部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促进大学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重点建设，整体提升。实行政府主导、高校主责、地方参与、企业融入、项目引领、择优择需、动态调整，重点建设一批高水平大学和高水平学科，全面提升我省高等教育整体实力、区域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

（三）建设目标。

一流大学建设。到 2020 年，力争 10 所以上大学进入全国百强，至少 5 所大学列入国家层面开展的世界一流大学建设。到 2030 年，至少 2 所大学进入世界一流大学行列，至少 10 所大学进入国内一流大学行列，力争更多高校进入全国百强。到本世纪中叶，我省世界一流大学、国内一流大学的数量位居全国前列。

一流学科建设。到 2020 年，6 个以上的学科领域进入基本科学指标

数据库（ESI）全球同类学科前 1%，20 个左右进入前 200 位，70 个以上学科进入前 1%，在全国学科评估中，排名第一的学科数占全国总数的 10% 左右，60 个左右学科进入前 5 名，120 个左右学科进入前 30%。到 2030 年，我省高校更多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国内一流行列。到本世纪中叶，我省世界一流学科、国内一流学科的数量位居全国前列。

二、建设任务

（四）建设一流师资队伍。

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着力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依托国家和省重大人才工程，重点引进高精尖缺、活跃在国际学术前沿、满足区域重大战略需求的战略科学家、学术大师、科技领军人物、高端创新人才。加快培养杰出学科带头人和优秀创新团队。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吸引集聚大批国内外优秀人才，建成智力资源密集高地。（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编办、省人社厅，各市州人民政府、高等学校，排名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五）培养一流创新人才。

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体制机制，着力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法治意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建立和完善与一流人才培养目标相适应的人才培养体系，实施教学质量提升工程，强化协同育人、实践育人，建设一批国家和省级品牌专业、精品课程、实习实训基地、创新创业基地等，打造一流本科

教育和一流研究生教育，培养一大批拔尖创新创业人才和高级专门人才。（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各市州人民政府、高等学校）

（六）打造一流科技平台。

瞄准全国乃至全球最高标杆，对接湖北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需求，积极参与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重点建设一批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研究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一流创新平台，建设一批全球有影响力的产业创新中心。统筹整合现有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项目，进一步改善平台条件，建立健全开放共享的体制机制。着力构建符合办学定位、特色鲜明、优势明显的科技创新体系，力争在国家级创新平台建设中取得重大突破。（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各市州人民政府、高等学校）

（七）产出一流科研成果。

承接国家和关系湖北全局的重大科技项目，积极参与重大科研合作，加强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和前沿技术研究，开展跨学科、跨部门协同创新，产出一大批具有原创性、前沿性的标志性成果。促进高校学科、人才、科研与产业互动，打通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移与产业化链条，提升科研成果转化能力，增强高校创新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驱动力，努力成为催化产业技术变革、加速创新驱动的策源地。（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各市州人民政府、高等学校）

（八）传承创新优秀文化。

坚持理想信念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文化自觉和自信。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彰显湖北地方特色文化、红色文化，形

成各具特色的大学文化。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使高校成为先进文化主阵地，引导教师潜心育人、静心治学，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勤学、修德、明辨、笃实。推进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和创新。围绕国家和湖北发展需要，建设一批高端新型智库，产出一大批哲学社会科学重大研究成果和精神文化精品力作，提升我省文化软实力。（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教育厅，各市州人民政府、高等学校）

三、改革任务

（九）加强党对高校领导。

落实高校党委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强化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推进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加强高校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实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高校马克思主义中青年理论家培育工程。加强对课堂教学和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建设管理，牢牢把握高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和主导权。加强思想政治队伍建设，实施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专项绩优奖励。推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加强互联网思想政治工作载体建设。推进校级领导干部任期“全职化”试点和院系党政主职“一肩挑”试点，深化高校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责任单位：省委高校工委、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各高等学校）

（十）完善内部治理结构。

推进高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健全以章程为统领的现代大学制度体系。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以学术委员会

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和组织架构。完善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民主决策中的作用，积极探索师生代表参与学校决策的机制。开展扩大院（系）办学自主权改革试点工作。（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各高等学校）

（十一）实现关键环节突破。

深化教育供给侧改革，调整优化学科专业、培养规模、区域布局结构，构建人才培养的质量保障和监督体系。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探索省属高校合并重组，突破省属高校研究生教育发展瓶颈。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的科研创新资源分配、成果评价和转移转让机制，赋予领军人才人财物支配权、技术路线决策权，落实完善支持教学科研人员创业创新的股权期权激励等相关政策，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比例。进一步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凡是高校能够自主管理的事项，相关权限都要下放，特别是要扩大在经费使用、成果处置、职称评审、高端人才引进、选人用人、薪酬分配、设备采购、学科专业设置等方面的自主权。（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知识产权局，各市州人民政府、高等学校）

（十二）构建社会参与机制。

加强理事会章程及制度建设，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逐步增强理事会对高校重大事项决策的参与权，形成支持、协商、合作、监督的长效机制。加强部省共建、省地共建、校地共建、院所（院）合作、校企合作、部门联动，促进资源共享，形成协调合作有效机制。改革办

学资源募集机制，积极争取社会资源，充分利用教育发展基金会、校友会等，拓宽经费筹措渠道，提升高校社会影响和声誉。积极引入专门机构和社会中介机构参与高校学科、专业、课程等水平和质量评估。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高等学校）

（十三）推进国际交流合作。

深入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与世界一流大学和学术机构的实质性合作，有效融合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引进先进教育理念与管理经验，开展高水平人才联合培养，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在鄂落地创造宽松的发展环境。大力推进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建设，开展国际和区域性重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联合攻关，推动高校科技国际协同创新。促进中外双向留学，打造“留学湖北”品牌。加强学科创新引智基地建设，构建国际型高水平师资队伍，吸引更多外籍优秀教师来鄂任教讲学。稳妥推进优质高校境外办学，深度参与“一带一路”教育行动计划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加强人文交流，办好孔子学院，鼓励高校举办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外侨办，各市州人民政府、高等学校）

四、支持措施

（十四）保障建设投入。

落实省属高校生均经费财政拨款政策，并逐步提高拨款标准。建立健全全省和市州对高校投入的分担机制，合理调整高校收费政策，逐步建立分类分档财政拨款机制和差异性收费标准。省和武汉市等共同设立

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专项资金和奖补资金，支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统筹中央、省和武汉市等市州现有对高校的教育、科技、人才等专项资金，向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倾斜。继续加大经费投入力度，持续实施“省属高校优势特色学科（群）建设工程”。通过争取国家专项建设基金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对我省高校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予以支持。省财政设立高校捐赠收入配比奖励资金，动员并鼓励社会参与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建立高校多渠道筹措经费机制。高校要统筹安排全部收入，向承担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任务的重点学科倾斜。（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物价局，各市人民政府、高等学校）

（十五）建立激励机制。

建立创新资源服务湖北的激励机制，对每年新增创新人才、创新平台、创新成果的高校和个人给予奖励。围绕国家和省重大人才建设工程，鼓励和支持高校培养、吸引国内外高端创新人才服务湖北发展。围绕国家和省高端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鼓励和支持高校建设一批高端科技创新平台服务湖北发展。围绕国家和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和支持高校提升创新能力，并将创新成果服务湖北发展。由省分类制订激励性奖补范围、标准及办法，由省和高校所在市州给予创新人才、创新平台激励性奖补经费支持，由受益企业和地方政府给予创新成果激励性奖补经费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各市人民政府、高等学校）

（十六）实行综合奖补。

设立综合奖补专项。综合国内外公认的权威评价结果，结合湖北“双一流”建设目标和任务要求，根据高校综合排名、进位情况和学科排名、进位情况，由省财政、高校所在市州财政共同设立综合奖补专项资金，给予经费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和标准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研究制订。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各市州人民政府、高等学校）

（十七）落实支持政策。

省相关部门、地方要根据本意见提出的建设任务和改革任务要求，协同制订一揽子配套政策、管理办法，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激发高校特色发展、争创一流的内生动力，为我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营造良好氛围、提供有力保障。（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外侨办，各市州人民政府、高等学校）

五、组织实施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湖北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顶层设计、宏观布局、经费投入等重要事项的统筹协调，指导推进全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是高校的主体责任。高校要成立由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建设领导小组，主动对接国家、省、市州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管理部门，多渠道汇聚资源，增强自我发展能力。要根据自身办学条件、学科优势与特色、发展潜力等，科学谋划建设目标、建设任务、改革举措，制订切实可行的建设方案，认真组织实施。要建立专门的监督

机构，加强对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过程监管。（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高等学校）

（十九）创新支持方式。

按照管理权限，区分省属和部属高校，按照公平竞争、绩效评价、动态调整、激励奖补的支持方式，对我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分类给予资金引导支持。对进入国家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行列的部委属高校，主要通过争取中央财政、中央相关部委专项资金予以支持，省和武汉市等市州给予项目与激励性奖补支持。对进入国家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行列的省属高校，主要通过省和武汉市等市州财政资金予以重点支持，并积极争取中央有关部门的项目和经费支持。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十）强化绩效管理。

建立健全我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经费投入、项目管理、责任落实、决策咨询、科学评价等保障机制，将建设目标完成情况纳入高校领导班子考核指标体系。强化跟踪、检查、验收等过程管理和项目经费审计监督。加强绩效管理，对省属高校优势特色学科（群）建设等项目、工程实行年度绩效评价，建立投入与绩效挂钩机制和有进有出的动态调整机制。对进展缓慢、推进不力、建设成效差的高校和项目，严格问责，追缴资金。建立信息公开公示网络平台，接受社会公众监督。（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各市州人民政府、高等学校）我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以5年为一个周期长期推进。

在武汉纺织大学第一届第三次“两代会”上的工作报告 切实抓好“双一流”建设 稳步推进学校内涵 发展

(2017年3月3日)

校长 彭育园

各位代表、同志们：

现在，我代表学校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2016年的工作回顾

2016年是学校的学术团队建设年，也是落实“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一年来，根据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学校党委、行政团结带领全校师生认真学习、贯彻和落实中央、省委的重大决策部署，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紧紧围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的大学职能，努力做好学校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各项事业取得了较好成绩。

（一）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提升。修订出台了《关于修订学分制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教学团队建设管理办法》、《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方案》、《教学督导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等文件，制定了学术学位点和专业学位点共26个学科的学位标准。3个专业获批“荆楚卓越人才”协同育人计划。4门课程获第一批“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1门课程获教育部“精品视频公开课”。获中国纺织工业

联合会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3 项。发布了《2015 年大学生学习性投入与培养质量报告》、《2016 年应届毕业生培养质量跟踪评价报告》、《2016 年 CCSS 调查的网络调查工作》和《2015 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投入 950 万元实践教学经费，新增 2 个省级实习实训基地，我校本专科生在各类创新创业大赛中获省级以上奖项 583 项。河南、江西、海南 3 省部分专业进入一本招生，伯明翰时尚创意学院首批招生效果良好，录取研究生 406 人，招收留学生 46 人，培训发展中国家官员 219 人。2016 届本科生就业率 93.30%（签约率 88.54%），专科生就业率 90.28%（签约率 75.95%）。

（二）学科和科研实力进一步增强。圆满完成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全面开启博士学位授权攻坚工程，制定了《博士学位授权立项建设实施方案》，积极与江南大学开展联合培养博士生工作。省财政投入 600 万元，学校配套 500 万元，推进省级“现代纺织技术”、“时尚创意文化”和校级“纺织产业管理与经济”、“现代信息科学与技术”等 4 个学科群建设。积极开展学位点校内合格评估，立项资助 43 个学科创新团队。出台了《关于企业委托研发项目的经费管理暂行规定》等制度，科研活力进一步激发。纺织新材料及其应用重点实验室、现代纺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获湖北省重大项目支持；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和教育部工程中心获“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支持。新增省级重点研究平台 2 个，“鄂东民间挑补绣传习基地建设项目”入选国家发改委建设项目。全年经费到帐 4220 万，较上年增长 8.9%，其中纵向科研经费 2557 万，横向项目经费 1663 万。材料学院

王栋教授获第十四届中国青年科技奖，朱平教授参与研制的“海藻纤维制备产业化成套技术及装备”项目获山东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及中纺联纺织之光科技进步一等奖。全年发明专利授权 87 项，较上年增长 17.57%；全年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34 项，较上年增长 25.9%。全年高水平论文共计 317 篇，其中 SCI 收录论文 130 篇，EI 收录论文 41 篇，CPCI/ISTP 收录论文 105 篇，CSSCI 收录 41 篇。

（三）师资队伍实力进一步充实。维克多院士获得 2016 年中国政府“友谊奖”，古丽耶夫教授荣获湖北省政府“编钟奖”。获批教科文卫重点引智项目 1 项，新增“高端外国专家项目”5 项；获批湖北省“百人计划”3 人、“楚天学者计划”5 人，楚天学者设岗学科 2 个；获评“纺织之光教师奖”2 人，新增享受省政府专项津贴人员 1 人、“湖北省优秀留学回国人员”1 人、湖北省产业教授 2 人；新增国外访问学者 13 人、国内访问学者 3 人。获批湖北省第五批“博士服务团”3 人，获批第四批“博士服务团”工作先进单位。新增阳光学者 11 人，全年引进优秀博士 36 人。

（四）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综合实验与实训大楼进入装修装饰阶段；公租房完成验收；南湖校区田径场、阳光校区篮排球场完成塑化改造；伯明翰时尚创意学院、阳光图文信息中心等项目完成维修改造。平安校园建设不断深化，新增高清监控点 243 个，全年安全责任事故、学生非正常死亡和火灾事故为零，获“2014-2016 年度湖北省平安校园”称号。智慧校园建设完成服务器虚拟化扩容和个人云桌面项目，新增虚拟服务器 120 余台，完成了学校门禁系统软件管理平台建设。

阳光教师小区完成土地收储工作。

（五）学生工作进一步加强。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四线目标”定位，落实学生工作“项目推进制”和“指南操作制”，深入推进实施学生工作“十大质量提升项目”，推行使用6个工作指南，强调工作举措的落细落实。强力推进“降低重心、抓宿舍，打牢基础、抓新生，着眼质量、抓第二课堂，强化管理、抓学风，守住底线、抓安全，立足日常、抓班会和晚点名，着眼长远、抓队伍”。学生思想素质和专业素养有效提升，学生群体持续保持安全稳定，无群体事件发生；学生课外科技创新团队获国家“小平团队”殊荣，“书院制”宿舍建设稳步推进；校团委获评“湖北省五四红旗团委”。

（六）内部管理进一步规范。完成了学校“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及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技发展、师资队伍建设、校园基础建设、国际交流与合作、大学文化建设等7个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进一步优化了内部机构设置，完成了机关职能部门、直属附属单位的定责工作。加强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印发了《制度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修订制度63项，编印了《武汉纺织大学制度汇编》。强化资产管理，完成了国家资产清查任务，努力解决在建工程转固等历史遗留问题。优化财务管理，加强预算执行和绩效评价工作，优化了报账签批流程，完成教育厅、财政厅专项检查任务。完善人事劳资管理，打通工勤、非教师专技和管理岗位之间人员流动通道，积极落实机关事业单位保险和事业单位薪酬调整等政策。

（七）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

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深入开展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建立健全了“三会一课”、支部主题党日等制度。坚持和完善集体领导与民主决策机制，修订了《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和学校层面的议事规则等制度。持续推进“思想铸魂”、“双带头人”、“质量工程”和“文化培育”等工程，积极开展二级院部党政负责人“一肩挑”试点工作，认真开展党费收缴、组织关系集中排查、党员违纪违法排查清理、党员信教以及基层组织未按期换届问题的专项治理工作。强化宣传思想政治工作，出台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等办法，不断加强思想理论建设阵地，切实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三进”工作，牢牢把握高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积极配合省委完成对学校的巡视工作，并积极做好相关整改工作，努力营造了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

各位代表、同志们，我们办学取得的每一份成绩，学校事业发展取得的每一点进步，都离不开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亲切关怀，离不开学校领导班子的科学决策和真抓实干，离不开全体师生员工的辛勤工作和默默奉献，离不开广大校友和离退休老同志的高度关注和大力支持。在此，我谨代表学校向上级领导、全体师生员工、离退休老同志以及广大校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当前，我国教育面临服务经济社会全面化、对象群体多元化、社会需求多样化、全民学习终身化、发展环境国际化等新的特点，推进教育的供给侧改革已成为必然趋势，高等教育正在统筹推进一流大学

和一流学科建设，这对我们学校来讲，既是挑战，更是机遇。我们一定要抢抓发展机遇，坚定发展信心，坚持特色发展方向，对标“双一流”建设，以学科为基础、以改革为动力，汇聚一流师资队伍、打造一流学科平台、培养一流创新人才、产出一流科研成果、传承创新优秀文化，不断增强学校实力。

2017年是学校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学校“双一流”建设推进年。学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注重内涵发展，抓改革、抓质量、抓保障、抓党建，加快“双一流”建设步伐，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二、2017年的重点工作

开学初，学校党委已就今年的工作进行了研究部署。在这里，我着重强调2017年的重点工作。

（一）抓改革，激发事业发展新活力

1.完善内部治理体系。明确“十三五”发展目标的时间表和路径图，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将各项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部门和学院。落实《武汉纺织大学章程》，完善现代大学制度和学校决策机制，建立健全与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做好学科整合和院部调整，推进校院两级管理，实现管理重心下移。做好二级学院综合改革试点。完善二级单位年度考核，加大二级院部办学自主权。加强人

事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强化内部审计，规范招标投标工作，理顺后勤财务、资产等管理体制。

2. 优化师资队伍结构。重点引进申博学科学术带头人，完善高层次人才绩效考核办法，调整人才引进政策，精准充实教师队伍。充分调动二级单位人才工作积极性，做好高层次人才申报和引进工作。调整优化师资队伍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和学缘结构。以教师发展中心为依托，搭建交流学习平台，推进教师团队建设，提升教师教学科研能力和水平。

3. 推进本科专业建设与综合改革。修订出台配套管理与实施办法，以纺织工程专业认证为重点推动其他专业开展专业认证工作。做好专业评估和课程评估，加强专业和课程体系建设。落实“荆楚卓越人才”协同育人计划，加大专业综合改革项目建设支持力度。进一步优化学校专业设置。

4. 探索研究生培养新模式。以提升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为目标，坚持科教结合、产学研结合和联合培养，以学位点审核评估为契机，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基地建设、导师队伍建设；加强培养过程管理，畅通分流渠道；加强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培养，健全学风监管与学术不端惩戒机制。

（二）抓质量，提升事业发展新实力

1. 加强学科建设。推进省级、校级学科群建设，加强对内对外学术交流，组织开展湖北省“双一流”建设相关项目的申报，组织申报博士学位授权单位和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与

层次，组织申报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优化学位授权点结构。

2. 提升科研实力。推进各类重点平台建设，理顺平台运行机制，强化各级科研平台之间的联系，增强学校服务社会和地方经济能力，实现学校科研经费的稳定增长。做好各类项目申报工作，实现项目数量与质量双提升。加强科技工作信息化建设，优化学术管理体系，完成学校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

3. 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修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标准》，把好“出口关”。修订《本科教育教学主要环节工作规范》和《评教方案》，把好“过程关”。完成在校大学生学习投入度调查和毕业生追踪调查工作，把好“反馈关”。出台《教学基层组织建设管理办法》，加强实验室和实践基地建设，建立健全校院二级督导体系，把好“保障关”。

4. 做好学生工作。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全员育人。加强学工队伍建设，强化“学工为先”的担当精神，提高育人能力与效能。加强团学组织建设，提升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意识和能力。进一步落实奖助政策，做好资助服务工作。优化心理服务体系，坚守生命安全底线。加强走进用人单位（回访校友）与走进中学的“双走进”工作，纵深推进招生就业“双优”工程。

5. 推进国际交流与合作。根据“一带一路”战略部署，加快推动境外办学，做好有关专业与境外高校的课程对接工作。在办好既有合作项目的基礎上，积极申报与加州州立大学北岭分校中外合作项目。

推进国际学院转型，理顺留学生管理体制。做好师生出国交流访学工作。举办中孟纺织论坛和中孟大学生时装设计大赛，提升学校知名度和美誉度。

6. 统筹发展其他各类办学。按照“规模、效益、规范、安全、廉洁”的原则，大力发展高端培训，稳定发展函授教育，超前谋划并尝试开展网络教育，积极承接各类社会服务，高质培养末届高职学生。指导独立学院做好人才培养和合作办学工作，办好中欧培训中心。

（三）抓保障，奠定事业发展新基础

1. 改善办学条件。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综合实验与实训大楼交付使用，阳光校区9号教学楼、体育馆（含游泳馆）年内开工，启动阳光校区水系、学生公寓改造等，加快改善学生学习生活条件。建设多功能一体的网络机房，推进校园一卡通系统建设，启动武汉纺织大学云服务平台（二期）建设项目，推进数字化校园应用系统建设，智慧校园建设取得新成绩。

2. 提升综合保障能力。深化平安校园建设，做好综合治理和信访工作。科学规划，完成院部搬迁工作；开工建设阳光教师小区；启用阳光校区周转房；推进南湖校区15号楼绿化验收和两证办理工作；做好两年一次的教职工体检工作。加强图书资源和特色数据库建设，推进学科服务平台、时尚创意图书馆建设，弘扬书香文化；规范档案管理利用，推动档案数字化建设。做好各类期刊的编辑、出版与发行工作，进一步提升刊物的质量和影响力。切实做好60周年校庆筹备工作。

3. 汇聚各类力量。加强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建设和，团结广大师生支持和参与学校建设发展。加强统战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发挥民主党派和党外人士的积极作用。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提高离退休工作服务水平，发挥老同志“五员”作用，着力创建“五好”关工委。

（四）抓党建，营造事业发展新气象

1. 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出台“1+3”实施意见办法，进一步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把好教学科研管理等主要工作中的政治关。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实施师德“一票否决”。

2. 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强化党内监督。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严格按照省委巡视组反馈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切实做好巡视整改工作。加大校务、院务、信息公开力度，加强重大决策等制度执行情况和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监督，实行常态化追责问责，营造风清气正的办学环境。

3. 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原则，突出“四重”（重教育、重管理、重选拔、重考核），建强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提升领导学校事业发展的能力。构建中层干部配备结构模型，制订出台配套培养方案，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出台、完善、实施干部选任工作制度和办法，加强干部工

作规范化建设。加强干部履职尽责管理，完善干部考核评价制度，激发干部干事创业活力。

4.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推进党建工作规范化，认真落实有关配套制度，继续推进“五个要素”和“五个体系”建设。推进校级领导班子全职化、二级院部党政主要负责人“一肩挑”试点工作，推进教师党支部“双带头人工程”，创新党建工作载体，丰富党建文化活动。加强学生党建工作和教师党支部建设，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党建工作目标任务，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推进党校规范化建设。

5. 加强和改进宣传思想工作。以迎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为主线，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为根本，牢牢把握“两个巩固”的根本任务，把牢意识形态工作主导权，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拓展和深化“美在纺大”校园文化品牌影响力，健全完善宣传思想工作机制，服务学校中心工作，讲好纺大故事、提升纺大形象，为学校推进“双一流”建设提供有力思想舆论支持。

各位代表，同志们！

千秋大业，实干为基；宏伟蓝图，落实为要。今年学校工作目标和任务已经明确，关键在于狠抓落实，我们一定要不断强化责任担当，不断增强主人翁意识，真抓实干，务实创新，切实推进各项事业再创佳绩，为早日建成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而继续奋斗！